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宏文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13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叁仟元、相當於新臺幣玖仟元之Mycard遊戲點數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部分，是因此免除其對證人詹裕誠所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債務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部分，則是因此取得相當於9千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，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犯刑法第

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、(四)所為，則均犯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三)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四)所為，均是基於單一犯意，對告訴人丙○○施用詐術，使告訴人先後多次交付款項或因此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得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犯罪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。

(四)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簡字卷第13至35頁）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向告訴人佯稱會寫外掛程式製造遊戲點數而邀約投資，向告訴人施詐取財，致告訴人受有共計新臺幣22,000元之財產損失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業工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入監前與配偶、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13,000元及相當於新臺幣9,000元之Mycard遊戲點數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9137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原名：林宏文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5月8日在SF遊戲中結識丙○○，並透過Discord語音聊天室向丙○○佯稱會寫外掛程式製造遊戲點數云云，邀約丙○○投資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(一)於109年5月11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64巷內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予乙○○。(二)於109年5月12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64巷內，交付6,000元予乙○○。(三)於109年5月14日5時17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後勁之全家便利

01 商店，以自動櫃員機轉帳2,000元至不知情之詹裕誠（所涉
02 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
03 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。(四)於109年5月17日將
04 其名下遠傳電信小額付款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乙○○，乙○
05 ○接續於同日2時5分許、3時54分許，以丙○○遠傳電信小
06 額付款帳號，分別購買各3,000元之MyCard遊戲點數，儲值
07 至遊戲帳號中，並以9,000元之代價將該遊戲帳號出售予不
08 知情之詹裕誠。嗣因丙○○發覺有異，始知受騙，而報警循
09 線查獲。

1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有以寫外掛程式製造遊戲點數為由邀約告訴人丙○○投資，並於上開時、地，取得上開款項等事實。 (2)坦承尚未寫程式及架設網站之事實。 (3)坦承因與證人詹裕誠交易遊戲帳號而尚積欠證人詹裕誠款項，故指示告訴人匯款2,000元至證人詹裕誠中信帳戶內，以償還債務等事實。 (4)坦承其將以告訴人名義小額付款購買之遊戲點數儲值至遊戲帳號中，並將該遊戲帳號出售予證人詹裕誠，且未將出售所得交付或分配予告訴人等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所有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詹裕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與其交易遊戲帳號而尚積欠其款項，其名下中信帳戶於109年5月14日入帳之2,000元，係被告以償還債務為由匯入之事實。 (2)證明其向被告購買遊戲帳號，該遊戲帳號中儲值之8,500元點數，其中6,000元係透過遠傳電信小額付款之事實。
4	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	證明所有犯罪事實。
5	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	
6	遠傳電信小額代收服務明細	
7	LINE對話紀錄、簡訊內容	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多次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時間相近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又出於詐騙同一被害人財物之計畫而為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爰請論以接續犯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12

檢 察 官 丁○○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陳鍾榮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